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CSN/TA/011833/13/HK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MBI/3295/70/P01/KAM(CR/13)		: 九龍旺角
致	: 香港威非路道 4 號		: 彌敦道 750 號
	: 金都洋樓 天台 A 部份		: 始創中心 12-18 樓
	: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五日

即位於 香港威非路道 4 號
金都洋樓 天台 A 部份

(地段號碼) INLAND LOT NO. 2204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在天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包括平板表面的斜度及相關的地面水排水系統恢復原狀。以及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如有)的完整性。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2016年 6 月 30 日發出的命令UBCS/02-24/0001/13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首席測量主任(屋宇) 范柱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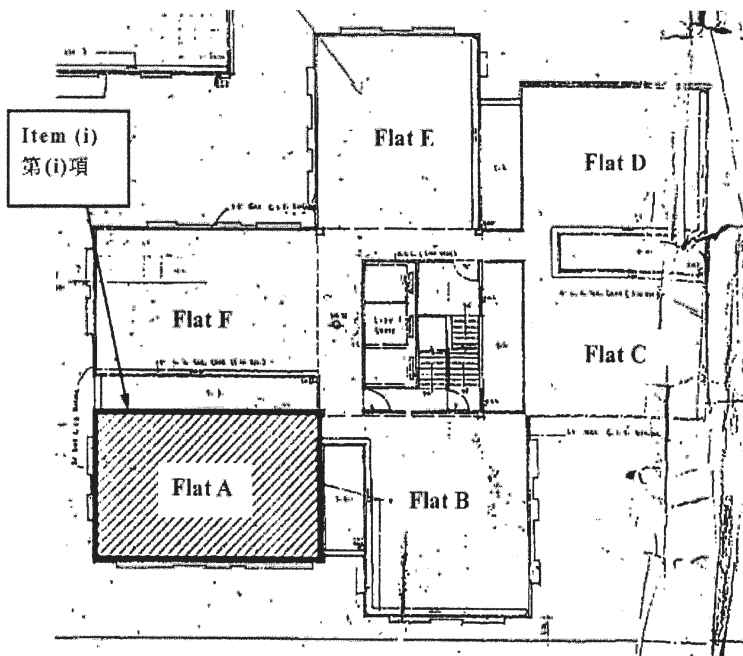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處網址(www.bd.gov.hk)瀏覽。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19 年 1 月 25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吳珮儀代行)



R/F Plan 天台平面圖

Address 地址:	PORTION A OF THE ROOF KAM TAO BUILDING NO.4 WHITFIELD ROAD HONG KONG
BD Ref. 本署檔號:	MBL/3295/70/P/01/Kam(CR/13)
Order No. 命令編號:	CCSN/TA/011833/13/HK

圖例 Legend



The building works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is/are shown with item number(s)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項目號標示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只供識別之用